

东昌环审〔2024〕49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位山灌区东昌府区灌域渠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泰来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山灌区东昌府区灌域渠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位山灌区灌域，总投资 64000 万元，对支渠及以下沟渠实施疏浚、衬砌，新建、改建渠系建筑物，改造、提升渠首泵站、管理道路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渠道输水能力、建筑物配套和管理水平，全面保证灌区效益的发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渠道工程：清淤疏浚治理总长度共 278km，衬砌总长度 150.11km。②渠首泵站工程：改建渠首泵站 7 座；提升改造泵站 3 座。③水闸工程：改建水闸 4 座；维修 3 座；新建水闸 15 座。④灌溉泵站工程：新建灌溉泵站 43 座，改建灌溉泵站 1 座。⑤生产桥工程：改建生产桥 16 座，维修生产桥 3 座。⑥管理道路工程：新建管理道路 32.67km。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和规划要求。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扬尘污染。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厨房洗涤、沐浴、洗衣等废水及粪便污水，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养护废水：在施工临时占地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及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施工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在临时占地设置集中清洗场地，并设废水收集系统，将冲洗废水收集至临时占地设置的沉淀隔油池统一处理。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部分回用施工车辆和机械冲洗，部分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等，不外排；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及

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三）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土方挖填、施工材料运输和堆放等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期废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四）优化工地平面布置，降低设备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高，而且无规则，通过合理地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等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站运行噪声，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的钢筋边角料、废木材可以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的可就近运往附近的城镇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施工废料统一回收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七）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积极开展公众参与。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五、你单位应建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